

竞争性磋商公告

长角坝镇教场坝村生态旅游农业融合产业路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东塔社区南井巷 28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佛坪县-2025-00074

项目名称：长角坝镇教场坝村生态旅游农业融合产业路项目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角坝镇教场坝村生态旅游农业融合产业路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长角坝镇教场坝村生态 旅游农业融合产业路项 目勘察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角坝镇教场坝村生态旅游农业融合产业路项目勘察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④《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⑪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在本单位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完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税收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http://zxgk.court.gov.cn>）；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企业法和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东塔社区南井巷 28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东塔社区南井巷 28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东塔社区南井巷 2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人直接参与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在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东塔社区南井巷 28 号）进行报名登记（谢绝邮寄）。

2、请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坪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佛坪县河堤街 4 号

联系方式：0916-8912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关街道办事处东塔社区南井巷 28 号

联系方式：0916-2100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6-2100066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4 日